

一、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述。

(甲) 編製基準

此等賬目是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此等賬目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以下會計政策所披露，若干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下列會計實務準則（「實務準則」）：

實務準則第9條（經修訂）	: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實務準則第14條（經修訂）	:	租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實務準則第26條	:	分部報告
實務準則第30條	:	企業合併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更改及採納新政策後之影響載於下列會計政策內。

(乙) 集團會計處理

(i)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所有集團內部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互相對銷。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一半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或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或委派或罷免董事會內之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內投大多數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記入本公司之賬目，即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加有關收購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準備。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內。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負商譽是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超出收購代價之差額。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是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超出其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附屬公司引起之任何商譽／負商譽已入賬列為無形資產，並根據實務準則第30條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受惠於實務準則第30條之過渡條文，而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毋須追溯而重新編列。

賬目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以往年度，因收購附屬公司引起之任何商譽或負商譽乃直接在綜合儲備中扣除或計入其中（視情況而定）。

附屬公司之營業額及業績由其收購日期起計入集團賬目。如屬出售，則營業額及業績會計至出售日期止。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連同綜合賬目時產生而並未從綜合損益賬扣除或計入其中之任何商譽或儲備。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並非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實際持有其股權作為長期投資，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是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商譽指收購代價超出聯營公司可分割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會列作資產入賬，並按其對本集團之估計使用年期分三至十五年（視乎認為適當之年期）在綜合損益賬攤銷。

(丙) 固定資產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已完成建築工程及發展計劃，並因其投資潛質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其租金收入按公平原則釐定。

按剩餘年期超過二十年之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每年由獨立估值師重估。估值按個別物業以公開市值基準進行，土地及樓宇不會分開估值。估值會計入年度賬目內。估值之增值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估值之減少則按投資組合為基準首先在較早前之估值增值中扣除，之後在營運溢利中扣除。其後產生之任何增值，則按之前已扣除之金額為限計入營運溢利內。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就之前估值已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由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損益賬。

租約剩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之投資物業按租約尚餘年期折舊。

一、主要會計政策(續)

(丙) 固定資產(續)

(ii) 其他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以外之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折舊乃將資產成本值按其對本集團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主要之年率如下：

	經修訂百分率	原有百分率
土地	租約期	不適用
樓宇	2.5	不適用
機器、設備、傢俬及裝置	10至13	12.5至20
汽車	20	20
電腦	20至25	20至33

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若干機器、設備、傢俬及裝置及電腦之估計可用年期有所改變。該項會計上之估計乃因應有關資產預期可帶來之經濟效益模式而有所轉變。有關改變對本年度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對集團以外之製造商生產本集團產品所使用之模具及工具具有擁有權。基本上全部模具及工具之開支於產品首次付運之年度內全數折舊。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而引致之主要成本從損益賬扣除。改良費用均撥作資本，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計算折舊。

在每年資產負債表日，集團內外之資料來源均予考慮，以評估其他固定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是否已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倘出現上述下降情況，則其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款額。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損益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入賬。

(丁) 營業租約

營業租約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有關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從損益賬扣除。

賬目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務準則第14條(經修訂)訂明有關財務及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及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實務準則第14條(經修訂)對此等賬目並無影響，惟關於經營租賃承擔之若干比較數字及披露資料已作出調整及進一步闡釋，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戊)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按其公平價值入賬。於每年之資產負債表日，因其他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均計入損益賬。出售其他投資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賬。

(己)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值或可變賣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賣淨值按預計銷售收益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庚) 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其中被視為屬於呆賬之部份會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中所列之應收賬項已扣除有關撥備。

(辛) 遞延稅項

申報稅項之溢利與賬目內之溢利兩者間之時差，若預計在可見將來會出現稅務負債或資產，即以現行稅率於賬目內撥備遞延稅項。

(壬) 收入確認

銷售收入於貨物之擁有權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轉交買家，通常亦即貨物付運時入賬。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有關之利率按時間比例入賬。

股息收入於收款權利確立時入賬。

出租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租約期以直線法入賬。

物業管理收入在服務提供時入賬。

一、主要會計政策(續)

(癸) 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及產品發展費用

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於產生時撇銷，惟電視、電台廣告及有關之製作費則遞延至廣告播出之首年度內撇銷。

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指根據特許權協議而預先支付予知識產權擁有人之費用。所有根據有關協議而預付之費用均可用以抵銷日後應付之特許權費用。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會根據實際產品銷量按合約訂明之特許費率計算。管理層會定期評估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在日後能否變現，倘管理層認為任何款額將無法透過產品銷售而按特許費率予以抵銷，則會列作開支。所有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均於特許權合約之年期內攤銷，並於放棄發展產品或對產品之銷路存有重大疑問時撇銷。

有關產品發展之費用則遞延並於產品首次付運之年度內從損益賬扣除。

(子)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一個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根據此計劃作出之供款將於支付時從損益賬扣除。本集團之供款額乃按僱員底薪以指定百分比計算。如僱員在未符合資格領取公積金前離職，其未被領取之福利將被沒收，用以抵銷本集團日後應支付之供款。

(丑)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在產生之年度從損益賬扣除。

(寅)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就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卯) 外幣換算

年內以外幣計算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後計入賬目內。因兌換而引起之盈虧撥入損益賬。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計算之賬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有關之匯兌盈虧撥作儲備變動處理。

賬目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辰)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將業務分部資料以首要報告方式呈報，而地區分部資料以次要報告方式呈報。

不能分部之成本主要指公司及不活躍附屬公司之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賬項及營運現金，但不包括其他投資。分部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營運債務。資本性支出包括增購之固定資產(附註十二)，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附註二十三)而增購者。

至於地區分部報告，營業額及業績按顧客所處之國家計算。資產總值及資本性支出則按資產所處地點計算。

(巳) 股息

按照經修訂之實務準則第9條，本集團不再將結算日後建議派付或宣派之股息入賬列為結算日之負債。此項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因此比較數字已重新編列以符合已更改之政策。

如附註二十一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年初滾存溢利已增加港幣206,214,000元，即將過往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負債之一九九九年度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撥備撥回之數(該項股息於結算日後才宣派)。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年初滾存溢利亦增加港幣10,091,000元，即將過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負債之二零零零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撥備撥回之數(該項股息亦於結算日後才宣派)。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產負債表中之流動負債已相應減少港幣10,091,000元。

賬目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之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報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490,022	971,03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2,839	213
物業管理收入	1,756	—
	514,617	971,243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851	25,401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98	1,060
	8,049	26,461
總收入	522,666	997,704

賬目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業務分部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玩具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管理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收入				
營業額	490,022	24,595	—	514,617
內部分部收入(附註iii)	—	3,657	(3,657)	—
	<u>490,022</u>	<u>28,252</u>	<u>(3,657)</u>	<u>514,617</u>
業績				
分部業績	(109,321)	13,500	—	(95,821)
內部分部交易	(3,657)	3,657	—	—
	<u>(112,978)</u>	<u>17,157</u>	<u>—</u>	<u>(95,821)</u>
未分配之成本				<u>(1,472)</u>
營運虧損				<u>(97,293)</u>
資產				
分部資產	126,892	553,047	(852)	679,087
聯營公司投資	45,554	—	—	45,554
				<u>724,641</u>
未分配之資產				<u>250,268</u>
資產總值				<u>974,909</u>
負債				
分部負債	266,986	190,905	(852)	457,039
未分配之負債				3,325
				<u>460,364</u>
負債總額				<u>460,364</u>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27,106	516,710		
折舊	33,639	1,954		

賬目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玩具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管理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收益			
營業額	971,030	213	971,243
業績			
分部業績	(35,706)	24	(35,682)
未分配之成本			(896)
營運虧損			(36,578)
資產			
分部資產	304,807	56,944	361,751
聯營公司投資	53,974	—	53,974
			415,725
未分配之資產			404,697
資產總值			820,422
負債			
分部負債	288,794	1,355	290,149
未分配之負債			22,957
負債總額			313,106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3,594	25,002	
折舊	12,872	—	

賬目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i) 玩具業務指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分銷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
- (ii) 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指出租辦公室及住宅單位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iii) 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之內部分部收入為本集團就其所擁有之物業向集團內公司收取之租金。內部分部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
- (iv)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玩具業務。本集團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淨額為港幣3,849,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8,681,000元)，並無包括在上列之分部業績內。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資本性支出按地區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資本性支出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	432,413	(106,934)	111,250	26,389
歐洲	47,842	(1,792)	—	—
亞太區	32,888	12,891	567,837	517,427
其他區域	1,474	14	—	—
	<u>514,617</u>	<u>(95,821)</u>	<u>679,087</u>	<u>543,816</u>
	營業額 重報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重報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資本性支出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	866,079	(49,023)	246,374	2,654
歐洲	88,407	12,669	—	—
亞太區	12,867	1,068	115,377	25,942
其他區域	3,890	(396)	—	—
	<u>971,243</u>	<u>(35,682)</u>	<u>361,751</u>	<u>28,596</u>

附註：於二零零一年亞太區市場之營運溢利主要來自香港之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

賬目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營運虧損

營運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22,853	443,958
固定資產折舊	35,593	12,872
員工成本	81,719	86,127
營業租約支出		
— 辦公室及貨倉設備	10,886	12,820
— 設備租賃	27	28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59	1,635
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203	—
產品發展費用	25,533	25,176
之前盈餘未能彌補之投資物業重估虧絀(附註十二)	1,558	—
投資物業支出	1,708	22
核數師酬金	1,350	1,436
	222,853	443,958

四、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5,995	11,186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	2,519	3,005
	18,514	14,191

五、證券投資之收益淨額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出售投資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186,269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3,862	937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572)	(65,709)
	12,290	121,497

賬目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稅項抵免／(支出)

(甲) 在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抵免／(支出) 包括下列項目：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現年度	(1,373)	(1,589)
以往年度	6,084	(135)
轉撥往遞延稅項賬	—	(100)
	4,711	(1,824)
海外稅項		
現年度	(94)	—
以往年度	203	—
	109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338	(2,612)
	<u>5,158</u>	<u>(4,43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是年度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零年：16%)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海外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按照其經營所在國家之稅務法例計算。

(乙) 遞延稅項賬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存	—	100
轉撥自損益賬	—	(100)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u>—</u>	<u>—</u>

賬目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稅項抵免／(支出) (續)

(丙) 於年底時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折舊免稅額差額	(106)	367
未用作抵免之稅項虧損	106,585	92,536
其他時差	56,082	106,726
	<u>162,561</u>	<u>199,629</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用作抵免之稅項虧損港幣17,063,000元將由該日起計五年內到期失效。

七、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溢利中已包括在本公司賬目內處理之溢利港幣299,171,000元(二零零零年(重報)：溢利港幣9,891,000元)，詳情載於賬目附註二十一(乙)。

八、股息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已派付二零零零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二零零零年： 已派付一九九九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31元)	10,091	206,214
一九九九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撥備不足	—	2,928
已派付二零零一年度中期股息：無 (二零零零年：每股港幣0.02元)	—	13,454
	<u>10,091</u>	<u>222,596</u>

之前錄得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及宣派，但於該兩個年度入賬，款額分別為港幣206,214,000元及港幣10,091,000元。根據本集團之新會計政策，見附註一(巳)，該等股息已分別撥回附註二十一所載之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儲備，及現於提出建議之期間入賬。

董事皆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賬目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86,799)</u>	<u>114,046</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40,863,630</u>	<u>670,094,815</u>
就已授出之購股特權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u>不適用</u>	<u>2,057,637</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不適用</u>	<u>672,152,452</u>

由於行使購股特權會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本年度之賬目內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完成之供股並無產生紅股，故此上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就是次供股作出調整。

十、退休福利開支

年內本集團之退休福利開支及已提用之收回供款分別為港幣2,912,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795,000元)及港幣368,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57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收回但未提用之供款(二零零零年：無)。

於年底應支付予上述計劃之供款共達：無(二零零零年：港幣97,000元)，並已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項下。

賬目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一、董事及五名薪酬最高僱員之酬金

(甲)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袍金	200	200
底薪、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710	6,724
退休金供款	282	276
	<u>7,192</u>	<u>7,200</u>

董事酬金包括應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港幣2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00,000元)及其他酬金港幣15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50,000元)。

本年內酬金介乎下列款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港元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1,000,000或以下	6	5
1,000,001至 1,500,000	—	1
1,500,001至 2,000,000	2	—
2,000,001至 2,500,000	—	2
2,500,001至 3,000,000	1	—

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概無放棄其酬金。

賬目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乙) 最高薪之五名僱員之酬金

在最高薪之五名僱員中，兩名(二零零零年：一名)為執行董事，而其於董事任期內之酬金已在上文披露。彼在獲委董事前之酬金及其他三名(二零零零年：四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總額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披露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底薪、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800	9,218
退休金供款	297	231
離職補償	—	3,523
	<u>8,097</u>	<u>12,972</u>

薪酬介乎下列款額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港元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1,000,001至 1,500,000	1	—
2,000,001至 2,500,000	3	1
2,500,001至 3,000,000	—	1
3,000,001至 3,500,000	—	1
4,500,001至 5,000,000	—	1

賬目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固定資產 — 集團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港幣千元	機器、 傢俬、設備 及裝置 港幣千元	模具及 工具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電腦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6,720	—	35,795	326,343	2,565	33,777	425,200
滙兌變動	—	—	63	4	—	67	134
添置	18,710	—	526	26,003	—	577	45,816
收購附屬公司	411,717	86,283	—	—	—	—	498,000
重新分類	84,329	(86,283)	—	—	—	—	(1,954)
重估虧絀	(3,276)	—	—	—	—	—	(3,276)
出售	—	—	(2,936)	(265)	—	(673)	(3,874)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8,200</u>	<u>—</u>	<u>33,448</u>	<u>352,085</u>	<u>2,565</u>	<u>33,748</u>	<u>960,046</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	28,273	326,343	2,115	19,040	375,771
滙兌變動	—	—	47	4	—	33	84
是年度折舊	—	1,954	2,974	26,003	100	4,562	35,593
重新分類	—	(1,954)	—	—	—	—	(1,954)
出售	—	—	(2,876)	(265)	—	(674)	(3,815)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28,418</u>	<u>352,085</u>	<u>2,215</u>	<u>22,961</u>	<u>405,67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8,200</u>	<u>—</u>	<u>5,030</u>	<u>—</u>	<u>350</u>	<u>10,787</u>	<u>554,367</u>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720</u>	<u>—</u>	<u>7,522</u>	<u>—</u>	<u>450</u>	<u>14,737</u>	<u>49,429</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根據下列租約持有：		
租期逾五十年之租約	17,700	—
租期介乎十至五十年之租約	520,500	26,720
	<u>538,200</u>	<u>26,720</u>

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重估產生之虧絀其中港幣1,718,000元首先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抵銷(附註二十一(甲))，其餘之港幣1,558,000元在損益賬中扣除(附註三)。

賬目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入賬。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詳情如下：

位置	用途	租約屆滿期	概約樓面 建築面積	本集團之權益
彩星集團大廈 尖沙咀 廣東道100號	商業	2049	107,400平方呎	100%

十三、附屬公司投資 — 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0,702	543,891
減：減值虧損準備	(7,525)	(298,995)
	<u>3,177</u>	<u>244,896</u>
附屬公司欠款(已扣除準備)	825,850	196,985
欠附屬公司款項	(202,220)	(201,150)
	<u>626,807</u>	<u>240,731</u>

附屬公司所欠款項或欠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無訂定還款期限及免息，惟附屬公司欠款其中港幣307,596,000元(二零零零年：無)按香港銀行同業貨幣市場要價利率計算利息。

賬目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三、附屬公司投資 — 公司(續)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全數已發行 及繳足股份	有效持有 股份百分率	主要業務性質及 運作地區
直接控股：				
Playm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1元	100%	投資控股 — 香港
間接控股：				
Playmates Asia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面值美金1元	100%	提供服務 — 香港
Belmont Limited (前稱駿星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物業投資 — 香港
Cityway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面值美金1元	100%	物業投資 — 香港
Supreme Base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面值美金1元	100%	物業投資 — 香港
Pacific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物業管理 — 香港
Playmates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面值美金1元	100%	投資控股 — 香港
Profit Poi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面值美金1元	100%	投資控股 — 香港
Playmates Toys Inc.	美國	12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30元	100%	玩具發展、市場推廣 及分銷 — 美國
Regarding Play Inc.	美國	2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0.01元	90%	玩具發展、市場推廣 及分銷 — 美國

上表所列為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長。

賬目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四、聯營公司投資 —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報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21,732	28,799
應佔商譽	10,823	12,176
	<u>32,555</u>	<u>40,975</u>
借予聯營公司貸款	12,999	12,999
	<u>45,554</u>	<u>53,974</u>
投資成本，非上市股份	<u>18,078</u>	<u>18,078</u>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訂定還款期限。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性質	有效持有股份 百分率
Unimax Holdings Limited (「Unimax」)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1元	49%
Nippon Toys Limited (「NTL」)	香港	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50%

聯營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及在香港經營。

Unimax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學前玩具及娃娃之設計及市場推廣。

NTL 之主要業務為發展及以代理身份物色及採購製成品如玩具、精品、推廣贈品、獎品及禮品等。

賬目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五、其他投資 —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 非流動	35,650	50,473
— 流動	12,923	28,013
	<u>48,573</u>	<u>78,486</u>

十六、存貨 — 集團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賣之淨值列賬之存貨金額為港幣14,604,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9,211,000元）。

十七、應收貿易賬項 — 集團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二零零零年：98%）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撥備）之賬齡為即期至三十天，1%（二零零零年：1%）之賬齡為三十一天至六十天，其餘均已超過六十天。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平均六十天信貸期之賒賬與客戶進行交易。至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一般不會向租客給予信貸期。

十八、銀行貸款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還款期：		
— 一年內	108,827	84,096
— 第二年內	12,326	—
— 第三至五年內	41,915	—
— 五年後	112,213	—
	<u>275,281</u>	<u>84,096</u>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12,000	—
	<u>287,281</u>	<u>84,096</u>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即期償還部份	(120,827)	(84,096)
	<u>166,454</u>	<u>—</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授信額共約港幣534,0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517,000,000元），其中港幣287,0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84,000,000元）經已動用。

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港幣14,0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9,000,000元）、應收貿易賬項毛額港幣48,0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16,000,000元），銀行結餘港幣64,0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66,000,000元）及投資物業之賬面淨總額為港幣538,000,000元（二零零零年：無）作抵押。

賬目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九、應付貿易賬項 — 集團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 (二零零零年：25%) 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為即期至三十天，37% (二零零零年：73%) 之賬齡為三十一天至六十天，其餘均已超過六十天。

二十、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500,000,000	150,000
法定普通股本增加 (附註i)	1,500,000,000	150,00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661,065,673	66,107
行使購股特權	13,988,000	1,398
購回股份	(2,350,000)	(235)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672,703,673	67,270
發行股份 (附註ii)	336,351,836	33,63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9,055,509</u>	<u>100,906</u>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因增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1,500,000,000股而由港幣150,000,000元增至港幣300,000,000元。
- (ii) 本集團透過供股集資約淨港幣105,000,000元，供股比例為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行一股供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港幣0.32元。供股事項之條件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達成，並因此而發行及配發336,351,836股股份。股本及股份溢價因此而分別增加港幣33,636,000元及港幣71,489,000元 (已扣除發行費用港幣2,508,000元)。

購股特權

根據一九九八年五月四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特權計劃，年內已向特定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23,670,000股之購股特權。獲授予人有權按每股港幣0.300元或港幣0.304元之價格行使其購股特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52,465,000份購股特權尚未行使，可由授出日期起分階段行使，在授出日期十年後，購股特權概不得行使。

賬目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一、儲備金

(甲) 本集團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綜合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5,397	347	20,964	—	139,838	(31,822)	199,892	334,616
採納實務準則第9條 (經修訂)之影響 (附註一(已))	—	—	—	—	—	—	206,214	206,214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重報)	5,397	347	20,964	—	139,838	(31,822)	406,106	540,830
已派付一九九九年 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	—	—	(209,142)	(209,142)
已派付二零零零年 中期股息	—	—	—	—	—	—	(13,454)	(13,454)
滙兌變動	—	—	—	—	—	1,071	—	1,071
年度溢利	—	—	—	—	—	—	114,046	114,046
行使購股特權	6,462	—	—	—	—	—	—	6,462
購回股份	(1,485)	235	—	—	—	—	(235)	(1,485)
出售投資證券及 重新分類作 其他投資時之撥回	—	—	—	—	(83,619)	—	83,619	—
重估其他投資之虧蝕	—	—	—	—	(56,219)	—	56,219	—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	—	—	1,718	—	—	—	1,718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4	582	20,964	1,718	—	(30,751)	437,159	440,046
組成如下：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儲備金								429,955
擬派二零零零年 末期股息								10,091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046
滾存於(重報)：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0,374	582	20,964	1,718	—	(30,767)	409,315	412,186
聯營公司	—	—	—	—	—	16	27,844	27,860
	10,374	582	20,964	1,718	—	(30,751)	437,159	440,046

根據經修訂之實務準則第9條，本集團將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入賬在宣派股息之年度。此一會計政策之更改追溯至較早期間生效，而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滾存之儲備金分別減少及增加港幣12,250,000元。

賬目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綜合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10,374	582	20,964	1,718	(30,751)	427,068	429,955
採納實務準則第9條(經修訂) 之影響(附註一(已))	—	—	—	—	—	10,091	10,091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重報)	10,374	582	20,964	1,718	(30,751)	437,159	440,046
已派付二零零零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0,091)	(10,091)
滙兌變動	—	—	—	—	509	—	509
年度虧損	—	—	—	—	—	(86,799)	(86,799)
附屬公司清盤時撥回	—	—	118	—	85	—	203
發行股份(附註二十(ii))	73,997	—	—	—	—	—	73,997
發行股份費用(附註二十(ii))	(2,508)	—	—	—	—	—	(2,508)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蝕(附註十二)	—	—	—	(1,718)	—	—	(1,718)
儲備間轉撥	—	—	—	—	30,157	(30,157)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863	582	21,082	—	—	310,112	413,639
滾存於：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1,863	582	21,082	—	—	290,672	394,199
聯營公司	—	—	—	—	—	19,440	19,440
	81,863	582	21,082	—	—	310,112	413,639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包括之港幣1,856,000元為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集團重組時與一間當時之同集團附屬公司合併所產生。

賬目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一、儲備金(續)

(乙)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採納實務準則第9條(經修訂) (附註一(已))	3,541	347	5,448	165,090	174,426
	—	—	166,302	39,912	206,214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重報) 已派付一九九九年度末期股息 及特別股息	3,541	347	171,750	205,002	380,640
已派付二零零零年度中期股息	—	—	(166,302)	(42,840)	(209,142)
年度溢利	—	—	(5,448)	(8,006)	(13,454)
行使購股特權	6,462	—	—	9,891	9,891
購回股份	(1,485)	235	—	(235)	(1,485)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18</u>	<u>582</u>	<u>—</u>	<u>163,812</u>	<u>172,912</u>
組成如下：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備金					162,821
擬派二零零零年度末期股息					10,091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2,912</u>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採納實務準則第9條(經修訂)之影響 (附註一(已))	8,518	582	—	434,721	443,821
就附屬公司擬派之二零零零年度 末期股息入賬方式採納實務準則 第9條(經修訂)之影響	—	—	—	10,091	10,091
	—	—	—	(281,000)	(281,000)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重報) 已派付二零零零年度末期股息	8,518	582	—	163,812	172,912
年度溢利	—	—	—	(10,091)	(10,091)
發行股份(附註二十(ii))	73,997	—	—	299,171	299,171
發行股份費用(附註二十(ii))	(2,508)	—	—	—	(2,50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7</u>	<u>582</u>	<u>—</u>	<u>452,892</u>	<u>533,481</u>

賬目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可撥作股息或分派之儲備金包括：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報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儲備	582	582
滾存溢利	452,892	163,812
	<u>453,474</u>	<u>164,394</u>

二十二、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甲) 除稅前(虧損)／溢利與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報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91,957)	118,482
利息收入	(7,851)	(25,401)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5,995	11,186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198)	(1,060)
折舊	35,593	12,872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1,558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59	1,635
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203	—
投資證券之收益淨額	(12,290)	(121,49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511)	(21,293)
存貨之減少／(增加)	4,607	(13,542)
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賬項、 按金及預付賬項之減少	133,534	302,121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 應計費用之減少	(47,418)	(4,091)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28,324</u>	<u>259,412</u>

賬目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乙)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之銀行貸款		股本 包括溢價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77,644	71,50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二十三)	238,000	—	—	—
融資產生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u>(60,043)</u>	<u>—</u>	<u>105,125</u>	<u>6,14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77,957</u></u>	<u><u>—</u></u>	<u><u>182,769</u></u>	<u><u>77,644</u></u>

(丙)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0,233	376,051
銀行貸款	(287,281)	(84,096)
非現金等值物	177,957	—
	<u>(109,324)</u>	<u>(84,096)</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120,909</u></u>	<u><u>291,955</u></u>

賬目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收購 Belmont Limited (「Belmont」) (前稱駿星有限公司) 之全部股本及股東貸款 (「收購事項」)，該公司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並在香港註冊成立。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港幣257,000,000元，乃以現金支付。

因收購事項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附註十二)	498,000
銀行貸款(附註二十二(乙))	(238,000)
其他負債減資產	(3,140)
股東貸款	(203,602)
	<hr/>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53,258
所收購股東貸款	203,602
	<hr/>
總代價	<u>256,860</u>

就收購 Belmont 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256,860
減：在上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	(25,300)
	<hr/>
現金流出淨額	<u>231,560</u>

於本年度內，Belmont 為本集團營運流動現金淨額帶來港幣24,000,000元，就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支付港幣11,000,000元，以及就融資動用港幣83,000,000元。

二十四、或然負債

(甲)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獲取銀行授信額而向銀行提供擔保約港幣461,0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517,00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4,0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84,000,000元)之授信額已提用。

(乙) 美國稅務局已就本集團在美國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五、一九九六及一九九七年度之所得稅事宜展開覆核，其中包括有關轉售定價方式及若干扣減項目之處理時間，現時覆核工作尚未結束。根據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律顧問意見，有關公司在覆核事宜有充份理據，而且覆核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貼現票據為港幣3,706,000元(二零零零年：無)。

賬目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五、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擔如下：

(甲) 資本性承擔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附屬公司	—	231,560
— 收購投資物業	—	14,184
	<u>—</u>	<u>245,744</u>

(乙) 特許權承擔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特許權協議，以獲得權利作創作、發展及推廣若干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供日後銷售。若干特許權協議規定本集團須於合約期內向特許權授予人作出財務承擔。在年底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應付財務承擔之繳付期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457	4,776
第二至第五年內	18,330	3,313
五年後	—	447
	<u>25,787</u>	<u>8,536</u>

賬目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六、營業租約安排

根據營業租約，本集團既為承租人，亦為出租人。本集團在不可註銷營業租約之租賃承擔詳情如下：

(甲) 承租人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及貨倉設備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報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1,004	14,832
第二至第五年內	25,458	32,393
五年後	3,545	6,159
	<u>40,007</u>	<u>53,384</u>

本集團訂有不可註銷分租租約，在日後應收取之最低分租租金為港幣12,18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6,922,000元）。

(乙) 出租人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及住宅物業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在日後應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報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4,704	1,020
第二至第五年內	13,817	553
	<u>38,521</u>	<u>1,573</u>

賬目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七、美元等值

有關之數字祇作為參考用途，並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1元兌港幣7.8元之匯率為根據。

二十八、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二十九、賬目批准

賬目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通過。